



張作爲題

# 平綏日報

各勵清操

第 二 百 七 十 九 號

(五期星)日三十月十年五十二

本 刊 除 星 期 例 假 外 按 日 發 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部

## 目 要

- 部 令 據平漢路呈以前收煤員何宏政等有夥同作弊情事請通令永不錄用等情除指令照准外仰遵照由
- 業務通令 凡屬貨商自備之草類等視墊物品應准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証免費負責運回原起運站由
- 局 令 任免升調一件
- 代 電 車務處代電：據報近日各列車所掛車輛時發現聖粉書寫圖畫或字體事情仰飭屬嚴行取締並隨時擦拭以資整潔由
- 公 牘 鐵道部總務司函：函達改正各職工學校校名希查照由
- 各處公告 管理局函：函達本局會計處長公舉回局由
- 機務處會傳知：爲對於行車注意憑單填用辦法詳車務處仰遵照由
- 加補充仰遵照由
- 車務處傳知：爲奉部令以運手工土紙應免領土貨運銷執照傳仰知照由
-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完)
- 專 載 稿件擁擠暫停一天
- 消費合作社第二十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表

盡除積習

# 命令

## 部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四〇四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案據平漢鐵路管理局本年十月六日總字第一一六九八號呈稱：「據本路總務處呈稱：「竊查本處大河溝收煤分所收煤員何宏政，司事後金鐸，業於民國廿三年廿四年間，先後免職在案。茲查該兩員於民國二十年任時，曾請准以吳同山補充押煤夫，惟該所司事後金鐸，改以其戚郭文學頂替。所有呈局之資歷片請領服務証，均經收煤員何宏政之認可，以郭文學之相片頂替，茲據石家莊收煤所查明前情，其為弁髦路章，夥同作弊無疑，該員名吳同山現仍服務之郭文學，既經查明冒替，擬即立予開革。至前收煤員何宏政與前收煤司事後金鐸，雖已免職，核其行為，殊屬不法，擬請轉呈大部，通飭各路，永不錄用，俾昭炯戒。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理合附呈何宏政，后金鐸履歷一紙，呈請鑒核通飭各路，永不錄用，俾重路紀，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何宏政，后金鐸履歷一紙前來。

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抄附履歷二紙，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抄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部長 張嘉璈

何宏政湖北鄖陽人現年五十一歲

后金鐸河南濮州人現年四十八歲

##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三十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凡屬貨商自備之草類等襯墊物品，應准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證免費負責運回原起運站由。

案據京滬滬杭甬路局呈略稱：

「裝載磁器，瓦缸，生鐵鑄品，以及罐裝或舊桶裝之流質貨物，依照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須先將車底車廂凡與該項貨物接觸之處，以草類等物襯墊隔離，以免貨物損傷，此項草類等物，得請託運人自備，惟近據報告，各地貨商以此類襯墊物品，於到達後不能免費運回，糜費過鉅，故皆不願自備，請准予照

站板墊板兩項，用回頭空件證免費運回原起運站辦法辦理，以利貨運」。

警情，查回頭空件站板墊板兩項，業經本部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聯字第八四〇二號訓令通飭各路，准予由起運站填發回頭空件證，免費負責運回原起運站在案，此項草類襯墊物品，原為保護貨物安全之用，其性質與站板墊板相類，嗣後凡屬貨商自備之草類襯墊物品，應准比照站板墊板兩項，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證，免費負責運回原起運站辦法辦理，以利貨運，着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惟為防止流弊起見，應由各路對於該項襯墊物品回程運送時，隨時嚴密稽查，以杜冒濫，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照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 局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五六號

令 崔世勳

派崔世勳充南口站車號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琳

# 代電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運調字第一五六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事由：據報近日各列車所掛車輛時發現墨粉書寫圖畫或字體情事仰飭屬嚴行取締並隨時擦拭以資整潔由

各站站长 抄 車務各段長

據豐台站长電稱：「近日各列車所掛空重車輛之車身兩旁，迭經發現墨粉書寫之字體或畫圖，且有打倒……字樣」，等情。似此情形，不獨有碍觀瞻，抑且易滋糾紛，仰飭屬注意觀察，嚴予取締，並隨時擦拭，俾免事端，而資整潔。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車務處發運調。

# 公牘

## 鐵道部總務司函 第四九七六號

調劑客車溫度，以謀旅客舒適，

事由：函達改正各路職工學校校名希查照

查各路車站名稱，多有變更，各職工學校校名，亟應依照改正，以符名實。茲將「鐵道部直轄湘鄂路徐家棚職工學校」改稱為「鐵道部直轄粵漢路武昌東站職工學校」。「鐵道部直轄湘鄂路岳州職工學校」改稱為「鐵道部直轄粵漢路岳陽職工學校」。「鐵道部直轄湘鄂路長沙職工學校」改稱為「鐵道部直轄京滬滬杭甬路甬路常州職工學校」。「鐵道部直轄京滬滬杭甬路武進職工學校」除另刊鈐記，頒發各該校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鐵道部總務司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函

第一六六三號

逕啟者：日前本局會計處長杜文楷，因公赴京，由吳綜核課長兼代職務，業經函達，并將吳課長印鑑檢送在案。現杜處長業已公畢，回局視事，所有本局支票，自即日起，仍舊以杜會計處長印鑑為憑，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北平中央，中國，交通，金城，鹽業，中南，大陸，一保商，新華儲蓄，中國農工，等銀行。

河北省銀行，北平市銀行，啟明新記銀號，天津交通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各處公告

### 平綏鐵路機務處會傳知

運統類第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事由：為對於行車注意憑單填用辦法詳加補充仰遵照由查「行車注意憑單」填用辦法，業於去年十一月一日以運統字第二號會傳單，及部頒「行車通則」第八十五條規定飭遵在案。惟現時工程慢行區段，為數較多，其慢行期間，又動須數月，倘在此數月間，各次列車均一一填發該項憑單，殊嫌煩瑣。且近來平包通車，提高速度，沿途小站，每多通過不停，如因填發該項憑單，特使停車，以致延誤二三分鐘之久，實不無費時失事之嫌。茲特將填用辦法。詳加補充如左：

一，凡於兩站間之某區段，列車有應行特別注意事項，其期間在二十四小時以上時，所有車守及司機等之駐在段站或車守司機換班之段站，於接到通知之後，須擇顯明地點，迅速揭示或轉飭，務使週知遵辦，不得疏忽。

二，該地段兩端之車站，在接到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對於行將駛入該區段之各次列車，須填發該憑單，轉知注意。至二十四小時以後，雖行經該區段之列車仍須注意，各該站即無庸再填發該憑單，以免延誤。

三，應行填發該憑單之車站，如適為某列車不停之車站時，對於該列車之注意憑單，應由該站委託鄰接之停車站代為辦理，以免臨時停車之煩。

以上各項，關係行車之安全迅速至鉅，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右傳知

車各段長

機各段長

各站長

各列車長各車守

各司機

機務處處長 楊毅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燦晶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業類第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事由：為奉部令以運輸手工土紙應免領土貨運銷執照傳仰知照由

照傳仰知照由

奉 局發 鐵道部十月九日業字第三九五八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十月二日第三零七三六號咨，以國產手工土紙，其來源為福建，江西，浙江，安徽等省，其品名如八一尖，江山尖，昌山，黃表，廠黃等，各該紙張形式種類，均與洋貨截然不同，外觀與內容，均極易分別，決不致混淆誤會，且原不在部定應行稽查進口貨物表所列二十六種之內；依法無須請領運銷執照，嗣後凡運輸國產手工土紙，應准免領土貨運銷執照。咨請查照，轉行知照。等由；令飭知照。等因；奉此，合亟傳仰知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路員應謹守路簽規則，以免危險，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煥品

抄送

會計處

### 會議錄

##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 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續)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五六九次加車在周士莊站將轍尖扁拉鐵擠灣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六點二十五分五六九次加車進站時，因司機見站內各股道岔，均顯示平安號誌，當即遵照號誌緩行進站，不料機車行至二號轍尖處，轉轍夫未將轍尖撥對，並顯示平安號誌，致機車將二號轍尖扁拉鐵擠灣，當事變發生後，即由該站監工率工將原件修復，照常通車」等情。

肇事原因 因轉轍夫誤撥轍尖所致。  
員工功過 查轉轍夫孟貴誤撥轍尖，以致將轍尖擠灣，殊屬服務疏忽，惟此次事變，尚屬輕微，車段原擬將該轉轍夫降

調長夫，以示懲戒，擬如擬辦理。

預防方案 各站站長對於各轉轍夫在正道服務者，應勤加考察，並令嗣後撥動轍尖時，務須特別注意，其能力欠佳或服務懈怠者，應調他職，以策安全。

議決案 請車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案辦理。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三〇三次車行至居庸關三堡間二五二號臥車後邊開弓折斷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二十點四十五分三〇三次快車由居庸關站開行，尚未越過頭股道岔，行近轉轍夫房處時，司機忽見前方車下，冒出火星，同時司機夫等亦覺車下發生異聲，當顯示危險號誌，遂即停車查驗，係第二五二號二等臥車最後之開弓一端脫落，當由司機及隨車電汽匠等，將該車之開弓卸落，即繼續開行，估計修理費約需四元，停車十五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因開弓穿宵脫落，以致該弓落地折斷。」等情。

員工功過 查司機等於列車行駛時，開弓脫落，能立即發覺停車，處置敏捷，但該次列車，尚未駛出車站，瞻望停車，俱覺容易，機二段原擬給司機等記功一次，不免過重，擬援照獎勵規則第二章第十條之規定，司機司機夫及瞭望司機各獎辛

兩天，驗車匠疏於檢查，擬罰辛一日，以示儆戒。  
預防方案 飭驗車匠務須認真檢驗客車，以防意外。

議決案 請車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案辦理。

二十五年十月四日二次車在陽高羅文皂間軋斃行人一名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七點五十三分二次車行至陽高羅文皂間第三一一號里數牌處，司機傅廷章，見有鄉人一名，突由道旁樹叢內走出，橫過軌道，當即速鳴笛示警，但該鄉人置若罔聞，距離機車僅一百二十餘尺，司機停輪不及，致將該鄉人軋斃，停車後列車長等會同查驗，見該屍橫於軌道，頭部軋碎，兩腿折斷，當時身死，詢據附近鄉民云：「該鄉人名孫亞子，年四十餘歲，既雙且啞。」等語。當由七〇三號道旁工人，該屍移出軌道看守，列車照常開行，計停車六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該鄉人孫亞子，意圖橫過軌道，因患雙啞，雖機車鳴笛，不知躲避，致被軋傷身死。」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事變，適值防變週間，又况時在白天，該人雖患雙啞，自不小心，倘司機等注意瞭望、隨時謹慎，不難顧以保全，青天白日之下，軋斃人命，該司機似難脫卸責任，擬罰辛三日，以示儆戒。

預防方案 由工務段在各要路口接設木牌，粘貼檢過軌道危

險插畫，以資警告，而重人命。

議決案 請車務處分別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案辦理。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九〇二次車駛至麥達召站軍人一名抓車跌傷頭部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十七點十分九〇二次車進站時，忽有軍人一名，在站西柵欄外，倉促抓車，未能抓穩，失足墜下，以致摔傷頭部，當由該站長鳴笛停車，會同機車警各部查看，該軍人頭部碰破，經站長施行救濟手續後，由麥達召駐軍抬回本營療治，停車十五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該軍人抓車失足被軋。」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肇事，確係該軍人缺乏常識，在站外自行抓車，失足所致，當事員工，擬免予置議。

預防方案 應請車務處遵照鐵道部新頒行車類第十四號業務通令，製發抓車危險插畫，粘貼車站附近示警，以期杜絕此種事變。

議決案 請車務處查照預防方案辦理。

事務主任李有海

### 消費合作社售貨車開行日期表

對 待 旅 客 ， 務 須 和 平 ，

嚴禁貨物越等逾量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第二十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表

第一段			第二段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西直門開	五日	九〇三次	西直門開	五日	九〇一次
南口到	五日	一四〇六	大同開	六日	二一·二六
南口開	六日	一六〇〇	豐鎮到	八日	一八·三四
南口到	六日	一六〇〇	豐鎮開	九日	七·五〇
康莊到	六日	一六·四〇	集寧到	九日	九·二四
康莊開	七日	一八·四〇	集寧開	九日	九·五一
下花園到	七日	七·一次	卓資山到	十日	一二·四八
下花園開	七日	二五·二七	卓資山開	十日	一三·一四
張家口到	八日	一七·五五	綏遠到	十一日	一五·三七
張家口開	八日	九〇一次	綏遠開	十一日	九〇一次
大同一到	九日	六·四四	包頭到	十二日	五·三〇
大同開	九日	九·一九	包頭開	十二日	九·四二
西直門到	十一日	一〇·四〇	西直門到	十三日	一七·一九
		九〇二次			九〇二次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九·四五			九·四五